



新制

• 酒毒駕 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移置保管汽車

機車駕駛：罰鍰1.5萬~9萬元 汽車駕駛：罰鍰3萬~12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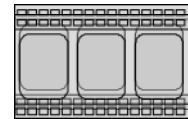
未肇事

- 吊扣駕照 1~2年
- 附載未滿12歲兒童 吊扣駕照 2~4年
- 營業大客車吊銷駕照 4年內不得考領

因而肇事致人受傷
吊扣駕照 2~4年

因而肇事且附載未滿12歲兒童
加倍吊扣駕照 (4~8年)

致人重傷或死亡
吊銷駕照終身 不得考領





• 酒毒駕

新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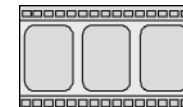
5年內
2次以上酒毒駕

	第2次	第3次以後
機車	9萬	前次罰額+9萬
汽車	12萬	
汽機車	吊銷駕照禁考3年	

不停車接受稽查或
拒絕接受測試檢定

第1次	第2次	第3次以後
18萬	36萬	前次罰額+18萬
吊銷駕照禁考3年	吊銷駕照禁考5年	

致人重傷或死亡
1. 銷駕禁考終身
2. 沒入車輛





新制 酒毒駕

- 酒毒駕 **吊銷後重考後** (需經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)
 - **未使用**點火自動鎖定 (**酒精鎖**) 車輛，**罰6千~1萬2千**
 - **由他人代為解鎖**，**罰6千~1萬2千**
- 運輸業者賠償：
 - 法院因被害人請求，酌定損害額3倍以下賠償金
 - 請求權時效：知時起2年內，不知者5年內
 - 業者已善盡監督，不需賠償
- **租賃車：以租賃契約，取回移置車輛**
- **酒精濃度0.25ml/L以上(公共危險罪)**，**同車乘客罰600~3000元**
 - 例外：未滿18歲、滿70歲、心智障礙、運輸業乘客